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團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i)錄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長不低於50%；(ii)錄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利潤¹較2020年同期增長不低於350%；及(iii)錄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較2020年同期增長不低於200%。上述變動主要由於一方面2021年上半年宏觀經濟增長企穩致使廣告主的預算投放整體性回暖，且技術提升致使廣告投放效率提升，本公司互動廣告業務錄得較大幅度增長；另一方面，銀行等金融類客戶與本公司在用戶運營SaaS領域的合作繼續深化，付費產品的功能模塊更趨多元，客單價和客戶數量得以躍增，因此本公司的SaaS業務收入增長顯著。

¹ 本公司將「經調整期內利潤」定義為期內利潤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經調整期內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期內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中包含的信息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信息而作出，惟須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1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么文權先生及程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